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、林凡雄、潘林飞、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75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伊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